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

**发布单位：**招生信息网　|　**发布时间：**2014/12/15 11:14:26

   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，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、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，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，构建更加公平公正、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作为改革着力点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。强化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机制，增加学生的选择性，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。加强政府宏观管理，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。

二、基本内容

全面深化统一高考招生改革，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、单独考试招生和“三位一体”招生改革，加快建立多类型、多元化考试招生制度。

（一）统一高考招生。

实行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高中学考）相结合，考生自主确定选考科目，高校确定专业选考科目及其他选拔条件要求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

1.科目与分值。

必考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外语3门。外语分为英语、日语、俄语、德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。

选考科目：考生根据本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的要求，从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技术（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）等7门设有加试题的高中学考科目中，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。

语文、数学、外语每门满分150分，得分计入考生总成绩；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，每门满分100分，以高中学考成绩合格为赋分前提，根据事先公布的比例确定等级，每个等级分差为3分，起点赋分40分。考生总成绩满分750分。

语文、数学成绩当次有效，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2年有效。

2.考试。

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，科学设计命题内容，增强基础性、综合性，突出能力立意。主要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与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语文、数学考试于每年6月进行。外语每年安排2次考试，1次在6月与语文、数学同期进行，考试对象限于当年高考考生；1次在10月与选考科目同期进行。选考科目每年安排2次考试，分别在4月和10月进行。外语和选考科目考生每科可报考2次，选用其中1次成绩。

3.录取。

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，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选考科目范围，但至多不超过3门，并在招生2年前向社会公布；考生选考科目只需1门在高校选考科目范围之内，就能报考该专业（类）。高校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的，考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。

高校可对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提出要求，作为录取参考。

考生志愿由“专业+学校”组成。

录取不分批次，实行专业平行投档。填报志愿与投档按考生成绩分段进行。

（二）高职提前招生。

实行考生自主报考。普通高中学生以高中学考成绩为基本依据，中职学生以全省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基本依据。

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报考条件、选拔评价办法和录取规则，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。高校对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适应性进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

考生可报考多所高校，并可同时被多所高校拟录取，考生选择确认1所录取高校。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考试招生。

（三）单独考试招生。

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包括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招生，实行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相结合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探索把试点范围有计划扩大到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。

1.科目与分值。

文化考试科目：语文、数学2门，单独命题、单独考试。拟报考有外语要求的学校、专业的考生，可选择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一级（PETS—1)考试。

职业技能考试：分17个大类，全省统一组织，分点实施。学生可自主选报1—2个类别。考试每年组织1次。同类考试允许学生至多参加2次。成绩2年有效。

语文、数学每门满分150分，职业技能满分300分，均以原始分记入考生总成绩。外语不记入总成绩。总成绩满分600分。

2.录取。

高校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文化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要求，也可提出外语成绩以及其他要求，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。

考生志愿由“专业+学校”组成。

录取不分批次，按考生总成绩，分大类实行专业平行投档。

（四）“三位一体”招生。

高校依据考生统一高考、高中学考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高校确定报考条件、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和实施办法、综合成绩合成比例、录取规则等，在招生章程中公布。高考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综合成绩的50%。

考生自主向相关高校报名，参加高校的综合素质测试，并按规定参加高考。

高校组织专家组，根据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材料，进行初次遴选；按照随机匹配、相互制约、全程录像、公平公正的要求，组织综合素质测试，进行再次遴选；按照综合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按照循序渐进、积极稳妥的原则，稳步实施各项改革。2014年启动职业技能考试，2015年10月开始实施选考科目多次考试，2016年10月开始实施外语科目多次考试，2017年开始全面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。

（一）加强政府宏观管理。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观念，改进管理方式，提高管理能力。认真制定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细则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、督导制度，引导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素质教育。明确高校与政府在考试招生中的权责关系，在发挥高校招生评价选拔主体作用的同时，完善监督管理体系。健全各级各类考试招生机构，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，提高统一高考、高中学考、职业技能考试和高校综合素质测试的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二）保障招生公平公正。完善考试安全体系，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，强化部门协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平、有序、高效的考试秩序。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，落实公开责任，及时公开招生政策、高校招生资格、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、考生资格、录取程序、录取结果、咨询及申诉渠道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。高校综合素质测试要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制约、考评人员与考生随机匹配、纪检监察部门全面监督的机制，严格落实公开公示、涉密工作严格保密、利益相关人员回避、全程监控录像等制度，确保测试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咨询指导。加强对各项政策、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，凝聚改革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中学生学业规划指导，培养学生自主选择能力。创新咨询服务形式，提高咨询服务质量。加强对考生、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，健全个人、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，积极营造诚信考试、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。